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3、8、10、5、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7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25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85 號、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01 號、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27 號、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62 號、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10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5 次、第 8 次、第 9 次及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嗣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6 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等所提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動議，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說明：

為了強化課程綱要審議之公正性、嚴謹性及公開透明，應成立專業客觀之「課程審議會」，並明文規定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之組成及運作，以促進我國的課程發展與教育優質化。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教育部於 103 年末與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充分溝通，也沒有和社會各界做充分討論，就逕自在兩週內通過十二年國教歷史、公民等課程綱要「微調」，不僅擅改書中攸關台灣史實內容，又逕行公告實施。而且面對立法院及教育界等輿論質疑，仍堅持不

肯公開檢核小組成員名單及所有會議內容紀錄，經人權和教育團體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告，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判決教育部敗訴、違法，並須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會議紀錄等必要資訊供民眾知悉和監督。是以，為避免教育制度遭有心人士操作、扭曲課程標準，爰提案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針對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由下而上、透明公開之原則，納入更多元的觀點，方能避免課綱更迭頻繁，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增修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審議。其次，為避免教育制度遭有心人士操作、扭曲課程標準，應由行政院成立專業與中立、客觀的「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課程綱要，以促使我國的課程發展與教育優質化。

三、委員鄭麗君等 2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校園中，部分守舊校方仍秉持過往「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來箝制學生之自由，同時限制學生參與校務之權利。為保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並確保學生能夠參與攸關個人權利之相關獎懲規定之制定過程及個案評議程序，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有關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文字未臻明確，為使法規更趨完善，參考國民教育法中相關之規定予以修正。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相關規定未臻完善，易造成實務詮釋上之爭議。有於校園學生自治為民主教育之實踐場域，且近年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風氣已向下延伸至高中階段，是故為增進高級中學之公民教育效果，並落實校園民主參與機制，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黃國書等 27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中之條文施行日程部分已明確訂定，造成後續條文修正時將會發生實行時間追溯之適用問題。是故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並使法規更趨完善，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一)前言

關於大院委員為強化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課程綱要審議之公正性及嚴謹性，保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落實民主參與機制，並明確化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方式，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謹就各委員所提草案說明如次。

(二)有關民進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1. 有關民進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67 條，並增訂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2 部分：

- (1) 第 43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研究發展之」部分：

按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權責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惟委員提案就有關課程綱要之訂定權責機關規定則付之闕如。

又高級中等教育法係規範高級中等教育相關事項之法律，似不宜將原由國民教育法規範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課程綱要一併納入規範。

另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業明定，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掌理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等事項之研究發展，似無再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之必要。

- (2) 第 43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教育相關領域之其他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部分：

觀諸國教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已明定課程研發機構、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校院、中小學學校教師代表及教育團體等代表得擔任相關任務編組之委員。

復依現行課程綱要研議機制，係由國教院針對課程綱要研修組成研修小組，經蒐集資料、起草、討論、辯論等研發過程，並透過諮詢會議、專家及實務教育人員審查、網路論壇、公聽會等程序，廣納各界意見。

另按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定職權，就課程綱要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後，送分組審議會或聯席會議審議，及作成決議，並送審議大會審議及決議。」

綜上，教育相關領域之其他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可於國教院研擬課綱程序中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之建議，待國教院經過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確認後，課程綱要草案即可由國教院依職權提送本部課程審議會進行審議。同時，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強調課程審議會之審議，以符合教育專業倫理、容納多元意見及遵守民主法治規範為基本原則，於成員組成更包括多元團體，符合課程綱要「由下而上」之型塑程序。

此外，課程綱要涉及 12 年教育階段，以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為例，課程綱要草案研議乃由國教院歷時 1 年半，各領綱研修小組總投入

時間約 2 萬多小時縝密之研擬，課程綱要草案之專業性、嚴謹性及全面性，尚無可議。

- (3)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課程審議會之審議大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依照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之規定，本部為行政院下所設之部；復查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係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另依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規定，課程綱要係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爰與審議課程綱要有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當屬本部所管之教育業務。承上，因課程綱要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相關業務，爰屬本部之次級機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管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相關業務，理應由本部之次級機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至多由其上級機關本部負督導之責，是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既由本部所設，而其審議課程綱要之任務係屬教育事項，無須跨部會協商，爰其委員之提名及聘任，實不宜由行政院為之，應由其下設主管教育業務之本部辦理，俾使各機關能明確分工、各有所司、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並能運作順利，發揮最高之行政效能。

- (4)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委員「非政府代表」之產生程序部分：

課程綱要係本部依權責所訂定，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間接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是以，如課程審議會之審議大會委員有關「非政府代表」之產生方式，係由立法院所推舉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並授權由該審查會審查行政院所提名之委員候選人，鑑於社會各界一向期待政治不介入教育專業，此程序恐有違教育專業原則。

再者，課程綱要內容具高度技術性、專業性，而依提案內容，「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係由 11 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則該審查會是否確能有助於遴選各領域/學科適任之審議大會之委員，恐有疑義。

綜上，本部建議，不宜由立法院推舉非具領域/學科專長之社會人士組成審查會，進行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委員之審查。

- (5)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課程審議會之審議大會委員「非政府代表」納入「學生代表」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課程綱要雖涉及學生權益，惟其係屬高度課程及學科專業性事項，爰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委員不宜納入學生代表。

另為重視學生表達意見之權利，本部將研議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

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增訂「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之規定。

此外，本部將請國教院未來於課綱研擬階段，藉由舉辦公聽會等方式持續廣納各界意見，給予學生充分表達訴求之機會，並就其意見給予適當回應。

(6)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掌理事項部分：

按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已明定，國教院掌理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等事項之研究發展，爰現行課程之發展依法由國教院負責研議。是以，有關提案第 1 項第 1 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目標、在校學習節數、學習領域（或科目）劃分之訂定」，實應由國教院於課程綱要草案之研議階段，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橫向與縱向之全面性規劃。

另現行各類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課程設計中，賦予學校適當之自主性，由各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發展學校課程。爰有關提案第 1 項第 4 款之「各級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課程綱要實施爭議事項之審議」，如屬課程綱要實施之配套行政工作爭議者，宜逕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如屬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規定之爭議者，宜由本部會同國教院逕予釋疑，或由本部另籌設專家諮詢小組，諮詢爭議案件之處理方式，似不宜交付課程審議會之審議大會審議之。

2. 有關委員陳亭妃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第 43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得提出課程綱要」部分：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國教院研究發展課程綱要草案之階段，已賦予教育相關領域之其他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出課程綱要草案建議之權利，已如前述。

(2)第 43 條第 3 項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行政院應設『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其組成、會議運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法律定之」部分：

按現行行政機關所設任務編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多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定之，尚無以法律規範之前例；另組織法之制定公布，需耗時至少 1 年，初步預估需至 106 年始得正式運作，後續相關審議作業一併延後，原訂於 107 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無法如期實施。反之，如以法規命令位階之辦法訂定課程審議會之組成、會議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可節省訂定法令所需時間，又因審議機制係屬操作性、技術性事項，爾後倘需酌修，無須經法律審議之繁複冗長程序，亦可符合教育專業趨勢發展之時效要求。爰建議課程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仍以辦法定之為宜。

另針對各界期待課程審議歷程應更公開透明之訴求，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先進行前置性作業，其中包括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

成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將朝公開委員名單及發言摘要之方向進行研修。

(三)有關鄭委員麗君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國書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國書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1. 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及黃委員國書等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民主開放之社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接觸資訊多元，又依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是以，如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成員包括學生代表，使其得參與表決，符合增進學生自治能力之目的，有助於學生學習內化人權、法制及民主等價值，發揮公民教育之效果。爰此，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黃委員國書等人分別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之修正方向，本部敬表同意。

(2)惟黃委員國書等人所提修正條文「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鄭委員麗君等人所提修正條文「校務會議，由……學生代表……組成之；除學生代表應經公開選舉方式產生外，……」，均明定「公開選舉」一節，鑑於現行校內選舉均係採公開方式辦理，並無須修正為「公開選舉」；另揆諸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有關「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與第 55 條有關「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大學法第 15 條、專科學校法第 21 條與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26 條有關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條文，均無「公開」之文字，基於法律規定之一致性，本部建議刪除「公開」2 字。

(3)另鄭委員麗君等人與黃委員國書等人分別提出之修正條文，方向雖屬一致，惟文字略有不同，考量鄭委員麗君等人所提修正條文「校務會議，由……學生代表……組成之；除學生代表應經公開選舉方式產生外，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恐將有關學生代表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排除於原授權各校訂定校務會議有關規定之範圍，爰本部建議採行黃委員國書等人所提之修正條文，並如前述有關刪除「公開」2 字之建議，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

(4)另因鄭委員麗君等人與黃委員國書等人分別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草案，均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考量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則學校內將有 2 種有關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一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二為同法第 53 條所定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爰此，為求學生代表選舉方式之經濟性與整合性

，避免兩軌併行，衍生實務困擾及爭議，爰建議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

2. 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至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增訂第 54 條之 1，及黃委員國書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①查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已規定：「（第 1 項）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第 3 項）獎懲之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②為避免部分學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有逾法律授權範圍，或因長久疏於修正，規定用語欠缺明確性、規定內容超越學校管轄範圍、過度限制學生基本權利等情形，致侵犯學生基本權益，爰為保障學生權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就學生獎懲規定之訂定程序、訂定原則、申訴等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準則，以作為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指引，應有其必要性。

③查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揆諸現行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制體例，會先論及須由法規命令另行訂定之相關事項，嗣後始於該法律條文明定相關授權依據。例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④綜上，鄭委員麗君等人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建議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訂定程序、訂定原則、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黃委員國書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①鄭委員麗君等人所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黃委員國書等人所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參照大學法第 33 條內容，明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上開提案，更為周延詮釋原條文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執行上尚無窒礙，本部敬表同意。

- ②惟有關黃委員國書等人所提第 53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考量鄭委員麗君等人與黃委員國書等人分別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明定校務會議之組成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另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已規定：「……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爰尚毋須於修正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再增訂相關規定。
- ③另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所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第 52 條規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53 條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考量本法內容之整體架構及各條次內容之延續性，建議將委員所提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次修改為第 53 條。
- (3)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①委員所提高級中等教育第 53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按教育法規中，「評議」與「審議」兩者並無明確區別之指涉範圍，且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既已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此一名稱，爰統一用語為「評議」，執行上尚無窒礙，本部敬表同意。
- ②惟委員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其餘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建議修改文字為「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理由說明如次：
- A.委員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考量學校既應依上述規定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為求校內學生代表選舉方式之經濟性與整合性，以避免兩軌併行（一為修正條文第 52 條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二則為修正條文第 53 條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所衍生之實務困擾及爭議，爰建議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
- B.有關建議刪除「餘」一字之考量，係為避免產生本修正草案中有關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評議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之規範範圍，將學生代表排除於外，致嗣後衍生法條解釋歧異與實務運作困擾。
- ③另有關修正草案條次部分，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第 52 條規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53 條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考量本法內容之整體架構及各條次內容延續

性，建議修改委員所提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次為第 52 條。

(4)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其餘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建議修改文字為「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理由說明如次：

①委員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考量學校既應依上述規定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為求校內學生代表選舉方式之經濟性與整合性，以避免兩軌併行（一為修正條文第 52 條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二則為修正條文第 54 條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所衍生之實務困擾及爭議，爰建議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

②有關建議刪除「餘」一字之考量，係為避免產生本修正草案中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評議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之規範範圍，將學生代表排除於外，致嗣後衍生法條解釋歧異與實務運作困擾。

(5)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①查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本部備查」；同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同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前四項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另查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爰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學生獎懲與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與程序等規定或章程，係屬大學自治範疇，均授權由各大學本權責定之。

②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業依據前開條文之授權，分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③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第 2 項）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④另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第 2 項）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本部提起訴願。」
- ⑤委員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係參照大學法第 33 條之 1 內容，惟因大學之設立宗旨、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學生特性等事項，有別於高級中等學校，爰大學法授權各校自行訂定其學生獎懲及申訴等相關規定，而高級中等教育法則於第 52 條及第 54 條第 2 項，分別明定有關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⑥綜上，考量本部已依據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相關法規，爰建議尚毋須增訂第 54 條之 1。
- (6)有關鄭委員麗君等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①考量校內學生生活相關規章，攸關學生權益，爰有關本修正條文增加「生活」等字，對於學生在校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延，本部敬表同意。
- ②查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其有關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復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則。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③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

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係參照大學法第 5 條立法體例：「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上開法規均將「校務行政」之自我評鑑規定授權由各校定之。

④再者「校務行政」所涉範疇極廣，尚非所有校務行政事務均涉及學生權益，例如：私立學校法第 3 章第 3 節「校務行政」一節（第 41 至 44 條）係有關校長遴聘等事項。

⑤考量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條款已明定校務發展、學生事務等重大（重要）事項由校務會議審議之，且委員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亦已明定校務會議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復查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⑥綜上，基於上述原因及參照大學法之條文，建議尚毋須於本條條文修正草案中另增訂「校務行政」、「輔導」等規定。

⑦另有關本條條文修正草案「應由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本部建議修改文字為「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參加」，其理由在於：委員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考量學校既應依上述規定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為求校內學生代表選舉方式之經濟性與整合性，以避免兩軌併行（一為修正條文第 52 條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二則為修正條文第 55 條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衍生之實務困擾及爭議，爰建議將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文字修改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參加」。

3. 有關黃委員國書等人與民進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7 條規定：「本法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而鄭委員麗君等人與黃委員國書等人分別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鄭委員麗君等人所提同法第 53 條（本部建議條次改為對應現行之第 52 條，已如前述）、第 54 條、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如溯及既往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勢必影響學校校務會議與相關任務編組（會議）之組織成員及會議決議之效力，爰有另定施行日期之必要，以期學校行政上能有過渡期間，各該任務編組（會議）及其運作得以接續。

惟民進黨黨團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7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與黃委員國書等人所提同條項條文修正

草案「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二者規範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有所不同；基於前述學校實務運作需求之考量，本部建議採行黃委員國書等人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7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之體例，並修改為「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以資適用。

(四)有關黃委員國書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各師資培育大學與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間具有緊密連結關係，為擴大附中校長選才範圍，委員所提第 14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5 項內容，明定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更為周延原條文之規範意旨；並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明定有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大學定之，以符合大學自治精神。綜上，有關黃委員國書等人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同意。

(五)結語

有關各委員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兼顧修法目的之達成、法規體系之完備、行政機關執行之明確性及學生權益之保障，除上述本部所提建議者外，本部敬表贊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草案第十四條，除第三項中「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者」修正為「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外，餘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二十五條，除第二項中「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修正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外，餘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 三、草案第四十三條，除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 四、草案第四十三條之一，除原第四項第一款修正為第四項第二款，內容修正為「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原第四項第二款修正為第四項第一款，內容不予修正；第五項修正為「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外，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四十三條之二，除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刪除；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內容修正為「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原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內容不予修正；原第五款修正為第三款，內容不予修正；第三項首句「課審會審議大會之運作」修正為「課審會審議大會」外，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第五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八、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第五十二條通過。

九、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十、草案第五十五條，除「對校務行政、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或其他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修正為「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外，餘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通過。

十一、草案第六十七條，除第二項中「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修正為「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外，餘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民進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麗君等2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2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會通過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君等27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21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27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他附屬學校或其他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u>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他附屬學校或其他</u>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有關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

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

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

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

相關事宜，仍未臻明確，爰第二項參考國民教育法之規定，予以修正。

二、各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如係由各該校組成之選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擔任，各師資培育大學組織規程須訂定所屬附中校長遴選聘任之相關規定，爰增列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除第三項中「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者」修正為「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外，餘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

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

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u>學定之。</u>		
(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u>學生代表</u>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u>除學生代表應經公開選舉方式產生外</u>，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u>家長會代表及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u>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前段，將「學生代表」納入校務會議之當然成員中。 二、修正第二項後段：明訂前段之學生代表應經公開選舉之方式選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校務會議當然成員中由於未有「學生代表」之規定，僅於第二項後段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之內容補充之，校方缺乏協助舉行學生代表選舉之意願，使學生代表往往非經選舉產生而無法參加校務會議或僅以列席身分參加，不具發言或表決等程序權。基於「學生是校

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並應參與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圖構成一份子」之基本概念，爰增列「學生代表」至第二項之當然代表構成中；並於同項後段規定該項之「學生代表」須經公開之選舉方式產生，避免校方恣為指定、難以真正代表學生意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鑑於目前高級中等教育法中，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相關規定未臻完善，易造成實務詮釋上之爭議。故調整本條次文字敘述順序，將學生代表納入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比例中。

審查會：

除第二項中「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修正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外，餘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	第四十三條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u>（以下簡稱<u>課程綱要</u>）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u>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研究發展之</u>；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u>教育相關領域之其他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u>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u>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相關提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為審議課程綱要，行政院應設「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成、會議運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u>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u>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u>，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規範政府有責任發展課程，提出課綱之草案。 二、民間亦得在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格式規範下，提出課綱草案，以免只有政府學科專家才有課綱提案權之下，學科利益凌駕學生之學習利益。 三、學校可以結合社會資源以提供學生多向度的適性學習。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由下而上、透明公開之原則，納入更多元的觀點，方能避免課綱更迭
---	--	--	--	--

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法律定之。

頻繁，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惟我國的課程決策習慣向來採取「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往往無法契合教育現場老師的教與學生的學。

四、反觀鄰國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教育課程部會」在每次進行「課程綱領」的變革之前，大致上都會進行二到三年全國性大規模，針對老師、學生及家長的調查，並接受基層教師、教育團體「由下而上的草根模式」的建議案，可見這和我國「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大相逕庭。

五、以上在在說明了我國課程決策者，對於教育現場真實

的理解和需求的忽略，也缺乏大規模的調查、研究做為課綱修與訂的依據。故增修本項，規定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其次，為避免教育制度遭有心人士操作、扭曲課程標準，爰修正本條文，由行政院成立專業與中立、客觀的「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課審委員採任期制，具相關課程領域之學校教師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專業學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審查會：

一、第一項，維持現

					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其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了強化課程綱要審議之公正性、嚴謹性及公開透明，應設立專業、客觀的「課程審議會」。 三、第二項明文規定課審會審議大會之組成，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四、要求審議大會非政府代表採取類似目前公共電視董事產生模式的方式產生。 五、審議大會非政府代表之委員任期四年，每次只能更換一半，使「課程審議會」之審議大會

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

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審會委員審查會。

二、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

成為常設性組織，不再是臨時編組。並據此規範我國課程發展週期。

六、限制民代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審查會：

一、原第四項第一款修正為第四項第二款，內容修正為「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二、原第四項第二款修正為第四項第一款，內容不予修正。

三、其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二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	第四十三條之二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目標、在校學習節數、學習領域（或科目）劃分之訂定。 二、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或科目）課程綱要之審議。 三、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四、各級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範課審會審議大會之職掌，出席與決議額數。 三、由於本次修法後之課審會審議標的，除政府提案外尚有民間提案，所以必須先訂定此版課程之總目標、學習節數、領域（或科目）之劃分；不論政府提案或民間提案均需依據訂定之總目標、學習節數、領域（或科目）

之劃分，提出課綱草案供課審會比較與審議。

四、課程綱要除總綱外，尚有學習領域（或科目）課程綱要，前者規範學習之比重平衡，後者規範各領域之基本內容與素養。

五、課綱只是教學實施的基本規範，文字相較於現場千變萬化的情境必然顯得簡約，課綱之實踐有賴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在實施過程難免發生見解不同的情形，所以課綱實施事項之爭議，仍須回到課審會審議。

六、由於課審會委員之決定，關係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不宜按一般額數議決，所以規範須有三分之二以上

學校有關課程綱要實施爭議事項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運作、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審查會： 一、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刪除。 二、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內容修正為「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三、原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第五款修正為第三款，內容均不予修正。 四、第三項首句「課審會審議大會之運作」修正為「課審會審議大會」。 五、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第五十一條 <u>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準則</u>。 <u>高級中等學校於訂定學生獎懲規</u>		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一、現行學生獎懲規定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該校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即可實施，因而產生各種弊端：例如獎

		<u>定時，應遵循前項準則為之。</u> <u>前項規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u>第一項之準則</u>內容應包括名詞定義、學生獎懲規定之範疇、制訂程序、申訴機制等。			懲規定內容有違憲之虞，過時校規仍舊存在、而教育主管機關卻渾然不知等荒謬情事。 二、為使獎懲規定明確化，避免受校方人治因素影響，爰要求教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訂立準則，並於準則中敘明相關名詞定義、獎懲範疇、制訂程序，以及申訴機制等，以為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指引。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u>第五十三條</u>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u>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公開</u>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一、<u>條號變更</u>。理由同前條。 二、按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作之處分，涉及學生求學

及行使自治權益，現行法並未明定學生對獎懲事件之程序參與權，基於「學生是校園構成份子」之基本概念，以及確保學生權益不致因缺乏正當程序保護而受損，爰修正本條，明列「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出席為合法獎懲程序要件。

三、按教育法規中，「評議」及「審議」兩者並無明確區別的指涉範圍，似無必要保留兩者之混用；為因應本法如第五十四條既已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此一名稱，爰統一用語為「評議」。

審查會：

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二條，內容照委員鄭麗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其餘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君等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一、條號變更。茲因原法第五十二條為獎懲委員會、第五十三條為學生自治組織、第五十四條為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惟學生自治之保障實為學生參與獎懲及申訴程序之前提，故將原法第五十二、五十三條對調，俾其在體系上條理清楚。
 二、為保障學生對攸關自身權益之事項具有自治之權利，且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賦予學生會明確的法律地位和會員資格，高級中學學生在此項權利上似無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之當然成員。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理由與大學法為不同處理，爰依大學法相關規定修改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囿於校園學生自治為民主教育之實踐場域，且近年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風氣已向下延伸至高中校園，是故為增進高級中學之公民教育效果，本條次參考大學法第 33 條之內容，新增學生代表應出席之會議種類與身分，並就學生會之當然成員身分進行定義。 審查會： 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三條，內容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一、第一項增加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目的為「保護學生權益」。 二、申訴制度既為保

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障學生權益而設，故應以學生為程序主體，基於「學生是校園構成一份子」之基本概念，以及確保學生權益不致因缺乏正當程序保護而受損，爰修正本條，明列「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出席為合法獎懲程序要件。

三、按教育法規中，「評議」及「審議」兩者並無明確區別的指涉範圍，似無必要保留兩者之混用；為因應本法如第五十四條既已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此一名稱，爰統一用語為「評議」。

審查會：

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修正通過。

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公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其餘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

救濟程序。					
(不予增訂)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第五十四之一條 學校受理前二條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對被付懲戒人、或對所受懲戒提起申訴之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爰參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增訂本條。 審查會： 修正為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不予再增訂。
(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u>校務行政、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或其他</u>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u>公開</u>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一、高級中等學校所研訂之規章非僅對學生學業及獎懲事項而為，其中如服儀、校內言論及校外行為等亦多有規範，廣泛影響學生生活，故應擴大概括學生代表可參與之會議範圍。 二、同第二十五條修

正說明，明定本條之「學生代表」須經公開之選舉方式產生，避免校方恣為指定、難以真正代表學生意見。

審查會：

照委員鄭麗君等提案修正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中之條文施行日程部分已明確訂定，造成後續條文修正時將會發生實行時間追溯之適用問題。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並使法規更趨完善，故參照一般立法體例，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為公布後施行。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中之條文施行日程部分已明確訂定，造成後續條文修正時將會發

第六十七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生實行時間追朔之適用問題。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並使法規更趨完善，故參照一般立法體例，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為公布後施行。

二、因應已付委討論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中，關於校務會議應有學生代表之相關條文修正，為使行政上能有預備作業時間，爰將該修正條文施行日定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

審查會：

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次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併案審查，主要是完善高中校長遴聘規定、落實高中校園民主及課綱法制化三部分來進行修正。

首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部分，本案有黃國書委員提案修正，目的為完善本法中有關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事宜，並與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同步，本案經委員會討論後修正通過。

關於高中校園民主與學生權益修正提案部分，分別有黃國書委員與鄭麗君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首先，在第二十五條部分，為保障高中職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權利，並完善過去修法時未能明確定義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中身分的問題，本案修正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後，由黃國書委員提案版本修正通過其次，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部分，為保障學生參與與自身學習生活獎懲相關會議之權益，完善學生申訴制度、深化校園民主與落實學生自治，本段條文修正將學生與學校之權益明確訂定，同時部分條次也援用大學法保障學生自治與參與校務之精神做相關文字修正。另外，為配合前述條文之修正實施日期，本法第六十七條施行時間也做出修正。

至於大家所關切的課綱法制化部分，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修正分別有民進黨黨團與陳亭妃委員提案。首先，有關第四十三條部分，本條次修正主要是為了強化課綱審議之公正性、嚴謹性及公開透明，因此由民進黨黨團提案建議成立專業客觀之課程審議會，並明文規定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之組成及運作，以促進我國課程發展與教育優質化。其次，在本條次關於課綱之提案部分，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也將提案權釋放給其他與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由下而上的課綱訂定空間。此外，本條次也於條文中確立課綱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本條次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後，除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外，其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一部分，為強化課綱審議之公正性、嚴謹性及公開透明，並使課程審議會符合專業客觀原則，本條次意旨在處理課審會組成相關細節，在課程審議會的組成與成員審查上，除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外，在非政府代表部分則採取類似公視模式，也就是公視董事產生的方式，秉持兼顧專業透明與公開參與之原則，由行政院提名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並經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課審會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本條次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最後，有關第四十三條之二部分，本條次新增之目的旨在規範課審會審議大會之職掌、出席與決議額數。包括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及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之審議。本條次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以上為本次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之相關條文說明，本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修正後通過。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主席：增訂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主席：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二。

第四十三條之二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二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第五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的由民進黨所提出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將整個課程審議更加法制化，本席過去在教委會時，即完全支持將現行辦法法制化，但對於這樣的修法，本席還是要提出幾點擔憂。未來整個修法之後，民間團體將占四分之三，立法院將可以成立課審的同意權，而且行政院院長將具有提名及聘審的權力，也就是說，把過去全國最高的教育行政主管的權責由行政院來取代。而這樣的方式讓很多人都非常擔心，是否會讓行政凌駕於專業之上？因此，本席在此要強調，我們贊同法制化，但是我們不贊同由行政院取代教育部；我們贊同法制化，但是我們不認為行政可以超越教育專業；我們贊成法制化，但是我們不認為這一切的原則都要把整個課綱的審查變成過度的像一個怪獸的體制。

記得過去陳水扁總統任命的前教育部長黃榮村特別提到，如果所有課綱的審權完全由行政院主導的話，那乾脆把教育部廢了，我們不需要這樣的教育部，而且民進黨要全面執政了，竟然是送給新任教育部長這樣一個大禮，其實擺明就是對教育部專業不太信任。因此，本席在此要強烈的呼籲，這樣的一個政治政策，很多人就會提到，或許到最後都是由教育部提名，但是本

席要說，如果完全相信教育部的話，何需由行政院做這樣的主導？這其實擺明就是對教育部的削權，如果是來自於一個主導意識比較強烈的行政院長，我們真的非常擔心，這樣的意識可能會讓我們的教育淪為沒有中立的立場，所以本席對這樣的結果要表達相當的遺憾。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委員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大家的支持，讓攸關課綱審議制度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案得以順利通過，同時也可以因應 107 年馬上就要處理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制度的制定審議可以告別黑箱。當然這一段時間，國民黨的朋友有很多的意見，但是支持課綱審議制度的法制化及透明化，本席相信是有共識的。

去年五月，台中一中的學生打響了高中學生反對課綱運動的第一槍，其後，我們的年輕學子們走上了街頭，為了捍衛他們求知的權利，開始思考他們所閱讀的教科書到底是怎麼樣產生的。這個過程當中有些衝突，令人有些遺憾，比較可惜的是一條年輕生命的逝去。

回應課綱爭議，本席認為不單是教育部的責任，過去教育部片面選擇課審的委員，造成黑箱、造成社會輿論譁然，我認為立法院對這個部分當然也有責任，所以今天我們對於課綱審議的制度必須要有一些改革和修正，因此我們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案，最主要是讓課綱的制定不再黑箱，而且把課綱的審定予以法制化和透明化，讓黑箱課綱從此在台灣成為歷史。而這個政策不會關係到哪個政黨的利益，即便是未來我們採制度化的課綱審議制度，它也不會單純是一個政黨所能夠掌握的。

至於國民黨朋友所擔心的是否剝奪了教育部的專業，過去我們把教育部片面的這個職權提升到行政院，其實教育部也是可以參與的，所以我們也納入民間團體有權利可以參與課綱的審定，這些都是進步的法案，我們樂見這個法案可以在立法院順利完成三讀，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未來的課綱課審制度替台灣培育出良好的下一代，讓黑箱課綱從此成為歷史，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3、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745 號

速別：普通件